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5 年 1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德國立法者計劃加強對加密資產的監管。未來，加密服務提供商需向財稅當局申報其用戶的特定交易資訊。

德國聯邦內閣已批准提高最低工資標準，並正式頒布《第五次最低工資調整條例》。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公函，對 2024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對德國國內企業間 B2B 交易強制推行電子發票的公函作出了修改和補充。這些調整細化和擴展了電子發票的要求，尤其涉及技術規範以及格式錯誤的後果。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加密服務提供商申報義務：特定交易需向財政局報告
- 德國法定最低工資將分兩階段上調
- 公司股東/總經理使用公司車輛但未獲私人使用許可時不承擔工資稅責任
-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關於延遲收到發票時行使進項稅抵扣權的判決
- 關於電子發票強制義務的新規定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 1. 加密服務提供商申報義務：特定交易需向財政局報告

德國立法者計劃加強對加密資產的監管。未來，加密服務提供商需向財稅當局申報其用戶的特定交易資訊。

2025 年 11 月 6 日，德國聯邦議院（Bundestag）通過了聯邦政府關於實施歐盟 2023/2226 號指令（《DAC-8 指令》，聯邦議院文件編號：BT-Drs. 21/1937）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向財稅當局報告用戶特定加密資產交易資訊。同時，現有針對金融帳戶的申報要求將擴展至特定數位支付工具，包括電子貨幣（E-Gold）及數位中央銀行貨幣（digital central bank money）。該法案尚需聯邦參議院（Bundesrat）批准，並將自公布之日起次日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已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過修訂歐盟稅收管理合作法規（DAC 8）的指令。該修訂將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範圍擴展至加密資產及高資產淨值個人之預先裁決（advance rulings）。該指令的核心目標是透過擴大註冊與申報義務範圍，並強化稅務當局協作，尤其解決加密資產領域的「追蹤漏洞」（即匿名性導致的監管盲區）。

## 2. 德國法定最低工資將分兩階段上調

聯邦政府對法定最低工資分階段上調方案說明如下：

- 2026 年 1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調升至 13.90 歐元/小時（稅前）
- 2027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調升至 14.60 歐元/小時（稅前）

調整幅度為：2026 年增長 8.42%，2027 年再增長 5.04%，兩年累計漲幅 13.88%。

獨立機構「最低工資委員會（Mindestlohnkommission）」於 2025 年 6 月提出調整建議，聯邦內閣通過頒布\*\*行政命令（Verordnung）\*\*使該方案正式生效。

兼職工作（Minijob, geringfügig Beschäftigte）門檻同步提高

- 當前兼職收入上限：每月 556 歐元（稅前）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該上限將隨最低工資上調。

因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兼職工作者，為保障「每週 10 小時工作時間」（時長為德國兼職常見標準），收入上限需隨最低工資提升而增加——避免雇主因時薪上漲而縮減工作時數。

### 3. 德國公司股東總經理使用公司車輛但未獲私人使用許可時不承擔工資稅責任

一家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擁有一輛汽車，該車僅供其唯一股東，同時是總經理用於公務出行。稅務局認為，該總經理也存在私人使用公司車輛的情況，並因存在因允許私人用車而產生的、應視為工資的貨幣性福利，要求公司為未扣繳的工資稅及團結附加稅承擔扣繳責任。該公司對此提出異議。

總經理聘僱契約中未規定私人用車事宜，且不存在明示或默示的使用權。此外，該總經理擁有多輛私人車輛，並居住在公司所在地。儘管有行車紀錄，但存在形式缺陷（活頁紙、計算錯誤、缺少加油憑證）。

杜塞爾多夫稅務法院撤銷了該項扣繳責任決定（案卷號：14 K 1478/22）。法院認為，不存在關於私人使用的約定。無論是原聘僱契約還是補充契約，均未包含允許私人使用的條款。從相關情況中也無法推斷出默示約定。鑑於其擁有大量私人車輛且該車僅用於公務目的，無法證明存在私人使用。同時，也不存在根據聯邦財政法院判例所確立的表見證據。稅務局必須證明私人使用的存在。即使確實存在私人出行，由於缺乏清晰且事先達成的使用約定，相關利益也不應被視為工資，認定為隱性利潤分配。因此，不能認定其承擔工資稅扣繳責任。

### 4.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關於延遲收到發票時行使進項稅折扣權的判決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在一項判決中就進項稅折扣（Vorsteuerabzug）作出了一項對中小型企業和跨國經營企業至關重要的決定。法官們明確說明了在何種條件下，即使企業在收到帶稅額顯示的發票時已不再在德國境內從事應稅銷售（steuerbare Umsätze），企業仍可在一般徵稅程序（allgemeines Besteuerungsverfahren）中主張其進項稅折扣權（案卷號：XI R 17/22）：

若進項稅折扣權是在適用一般徵稅程序的時期產生的（因為有權折扣的企業家在當時於德國境內從事應稅銷售），那麼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觀點，即使他在收到帶稅額顯示的發票時已不再在德國境內從事銷售活動，他仍可在一般徵稅程序中行使該權利。在（更正後的）進項發票中首次顯示增值稅（Umsatzsteuer），並不具追溯效力地產生進項稅折扣權（區別於追溯性發票更正）。

在本案中，原告是一家位於第三國（Drittstaat）的有限公司，僅在德國進行過一次（僅在 2018 年）應稅銷售。在 2018 年收到一份未顯示增值稅（開具為免稅）、且未標註稅額的進項發票後，次年（2019 年）向原告開具了一份帶有增值稅顯示的更發票。被告稅務局拒絕了進項稅折扣。針對此決定提起的訴訟在柏林-布蘭登堡稅務法院（Finanzgericht Berlin-Brandenburg）未獲成功。

聯邦財政法院判決原告在爭議年度 2019 年享有進項稅扣權。雖然進項稅扣權在產生年度即告成立，但其行使必須以獲得一份符合規定的發票為前提。法官們明確指出，對最初未顯示增值稅的發票進行事後更正，不具有追溯效力。

## 5. 關於電子發票強制義務的新規定

德國聯邦財政部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公函（案卷號：III C 2 - S-7287-a/00019/007/243），對 2024 年 10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對國內企業間 B2B 交易強制推行電子發票的公函作出了修改和補充。

這些調整細化和擴展了電子發票的要求，尤其涉及技術規範以及格式錯誤的後果。

存在開具發票義務嗎？

如果企業提供了貨物或服務，原則上其有權開具發票。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時，必須開具發票，前提是該服務不屬於《增值稅法》(UStG) 第 4 條第 8 至 29 項下的免稅範圍：

- 服務提供給另一企業用於其業務經營。
- 服務提供給一個法人實體，即使該實體不是企業。
- 涉及不動產時，向不屬於上述第 1 點或第 2 點的接收方提供了應稅服務（承攬供應或其他服務）。

開具期限：

發票通常必須在服務提供後的六個月內開具。對於預付款或分期付款發票，必須在收到相應款項或部分款項後的六個月內開具。

電子發票義務：

對於德國國內企業間的交易的，通常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發票可由以下主體開具：

- 提供服務的企業自身，
- 受企業委託、以其名義並為其結算的第三方（《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2 款第 7 句），
- 服務接收方（根據《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2 款第 5 句的貸記通知），

2025 年 10 月 15 日聯邦財政部公函中的修改與補充

## 格式錯誤及其影響

- 格式錯誤：

不符合《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句技術規範的電子發票，將不被視為有效的電子發票，而是按照《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1 句的要求作為「其他發票」處理。如果發票既不符合允許的語法結構，也無法實現完整正確的數據提取，則可能存在格式錯誤。

- 技術要求：

文件必須符合 XRechnung 或 ZUGFeRD 等結構化格式。如果 PDF 文件不包含相應的 XML 數據結構，則僅 PDF 文件是不夠的。

## 貸記通知和發票的強制電子發票義務（《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2 款第 5 句）

關於強制使用電子發票的規定不僅適用於發票開具，也適用於根據《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2 款第 5 句的貸記通知。這意味著，被視為發票的貸記通知也必須以結構化電子格式開具，以滿足《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句的要求。

## 小額發票、小型企業及車票的特殊規定

總金額不超過 250 歐元的發票（小額發票）、小型企業開具的發票以及為客運簽發的車票，可以不受《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段後半句義務的限制，始終作為「其他發票」開具和傳送。此規定依據《增值稅法施行條例》(UStDV) 第 33 條第 4 句、第 34 條第 1 款第 2 句和第 34a 條第 4 句。

## 電子發票的驗證

- 電子發票的驗證是指檢查發票是否符合技術要求和格式是否正確。此驗證有助於接收方進行檢查，但並不能免除其檢查發票完整性和正確性的義務。
- 根據《增值稅應用指引》(UStAE) 第 15.2a 條第 6 款和第 15.11 條第 3 款，接收方仍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資訊（如稅率、金額、服務描述）正確無誤，且發票符合必要的稅法要求。

## 格式錯誤的法律後果

如果發現格式錯誤，該發票將按照《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1 句的要求被視為「其他發票」，且不符合《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6 句的要求。此類發票不能享受電子發票的稅收便利（例如進項稅抵扣）。

## 實際執行

企業應確保其發票開具系統和歸檔解決方案符合新的技術要求。這可以通過在發送發票前實施合適的驗證軟體來實現。

## 提示

借助 DATEV 電子發票平台 上的應用，您可以將數位化發票流程提升到新水平，未來與業務夥伴的發票數據交換將更加便捷。[www.datev.de/e-rechnung](http://www.datev.de/e-rechnung)



潘斯靜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